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0)

江委員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業者確實遵守「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契約），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通路商、量販業者、超商與臺北市衛生局，共計 23 人與會，並周知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及法規重點內容。
- 二、本部刻正進一步研擬「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增訂郵購買賣業者應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規定，俾利本部掌握非實體店面業者。
- 三、本部除加強宣導業者應依契約確實揭露資訊外，亦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相關業者，辦理特殊節日（如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及一般性郵購買賣稽查，督促業者應確實遵照契約內容執行。俟消費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如有違規之情事，將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法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4)

邱委員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係採補充性原則，並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為前提。有關農業缺工問題，首要仍應以改善農業條件吸引國人投入工作，倘各項促進國人就業措施仍無法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將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凝聚共識研議開放農業外勞之可行性。
- 二、勞動部前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會商行政院農委會，瞭解農業缺工情形，並請其調查具體缺工態樣及需求；嗣於同年 11 月至本（104）年 2 月間召開 3 次研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平臺會議，共同研議解決農業人力短缺問題。另已透過行政院農委會轉請各地農會與在地就業中心建立聯絡窗口，協助解決在地農產業用人需求。
- 三、勞動部業依行政院農委會所提重點缺工農業，透過各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3 月上旬，追蹤廠商共 422 家，計推介 505 人應徵，進用 212 人。勞動部另於本年 1 月二

度安排諮詢小組就重點缺工農業，包括菇菌、果樹、茶葉、畜牧、屠宰及蘭花等 6 項產業，實地訪視業者缺工情形、作業特性及工作環境等。訪視後對農業之產業發展、關聯重要性、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雇主責任等仍待釐清，俟行政院農委會補充相關資料後，近期將再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引進農業外勞之可行性。至於是否引進緬甸勞工，因開放新外勞來源國涉及引進程序、開放人數及從事工作類別，需雙方政府協商，故尚未確定。

四、為協助解決農業缺工、農糧產業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在優先推動本國勞工就業之前提下，採行下列措施：

- (一)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輔導各地農會召募農村中高齡待業者、農家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上工，協助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103 年計補助 48 家農會，協助 611 人從事農事工作；本年預計補助 73 家農會，持續擴大辦理。
- (二)推動農學校院學生職涯探索、農業經營體驗：103 年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 80 名學生於 35 家農場進行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另提供 194 位學生於 40 家農場進行農業打工，協助青年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瞭解未來職場應具備能力，縮短青年進入農業職場之適應期。本年除持續辦理大學生暑期農業經營見習及農業打工外，另規劃辦理高農職校學生暑期農業經營體驗。
- (三)建立農業徵才平臺：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臺灣就業通網站設置農業徵才專區，提供求職求才服務及農業相關資訊；另透過全國 359 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
- (四)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輔導各地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平臺，協助新進青農穩健經營。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改善經營條件，並透過產區集團化、擴大化、機械化、自動化等輔導措施，健全農業從業環境，以延伸產業價值鏈，鼓勵青年返鄉從農。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1)

江委員就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要求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業者違法行為，加重刑責與罰金。倘民眾提供有利證據檢舉者，經查獲屬實即給予檢舉獎金，並於中央設立檢舉專線。同時落實三級品管，即為業者自主管理、獨立機構驗證以及政府稽查。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市售食品皆進行例行性稽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各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項目。

二、針對高風險食品，食藥署將另啟動專案稽查，共進行以下兩專案：